



241512345371

正本



DD-XM-20250102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D-HJ-202501041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德州德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四、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五、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处置所检样品。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等用，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德州德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八、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德州德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委托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联系人	韩瑞
受检单位 详细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一号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17866928721
采 ☒ /送 ☐ 样日期	2025.1.8	分析日期	2025.1.9
样品数量	气袋×7	样品状态	完好
采 ☒ /送 ☐ 样人员	姜向雨、王天、梁浩、赵天宇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质量控制和 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流转均按方法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平行、质控样品等质控措施；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第 2 页。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详见第 2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德州德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报告编制: 姜向雨
日期: 2025.1.17

审核: 赵天宇
日期: 2025.1.17

签发: 韩瑞
日期: 2025.1.17

一、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D-M-123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D-M-134
3	VOCs 采样仪	KB-6D	DD-M-194
4	VOCs 采样仪	KB-6D	DD-M-195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D-M-205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以碳计）

三、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尾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8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前			
标干流量（Nm ³ /h）		121	115	115	平均值
样品编号		QDD250108037	QDD250108038	QDD250108039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 ³)	37.6	40.3	39.4	39.1
	排放速率(kg/h)	4.55×10 ⁻³	4.63×10 ⁻³	4.53×10 ⁻³	4.57×10 ⁻³

排气筒名称		尾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8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后			
标干流量（Nm ³ /h）		520	581	582	平均值
样品编号		QDD250108040	QDD250108041	QDD25010804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 ³)	3.28	3.26	3.66	3.40
	排放速率(kg/h)	1.71×10 ⁻³	1.89×10 ⁻³	2.13×10 ⁻³	1.91×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 米；处理设施：活性炭纤维吸附；该装置采用变温吸附-脱附工艺，脱附过程采用空气降温。				

*****报告结束*****



德州德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格瑞德路 7 号金田创业中心

综合楼 4 楼 416 室

邮政编码：253000

联系电话：0534-2662728